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有關澳門一幅土地的償付

進度更新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八日及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澳門一幅土地(「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買方(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與賣方及賣方的一名保證方協定償付安排，據此(其中包括)一筆金額為118,004,145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款項均已償還予買方，惟賣方及保證方已協定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買方的38,004,145港元除外。

該等償付款項過往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其他收益及虧損」入賬。因此，原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到之38,004,145港元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倘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到，本公司預計有關款項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本公司將就該事宜之任何重大最新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蕭德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